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部分通過現金及部分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受限於下文「購股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项條件，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權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惟須視乎進一步協商、盡職審查結果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而定，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延長正式協議的簽立日期及獨家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部分通過現金及部分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購股協議訂約方

(a) 買方，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名香港商人及居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目標公司之業務詳情披露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結算：

(a) 2,500,000港元乃通過存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的按金(不計利息)並作為代價付款的一部分，惟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倘購股協議因任何理由遭終止，按金將根據下文所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退還予買方；

- (b) 5,070,000 港元乃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9 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及
- (c) 7,430,000 港元，即代價結餘，將由買方於香港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此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已通過代價按金的方式支付予賣方且須於完成時用於支付相應部分的代價。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倘購股協議因任何理由遭終止，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後兩(2)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償還相當於按金總額的款項。倘賣方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全額向買方償還上述按金總額，則須自付款到期日至悉數還款日期止按相當於目前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港元金額所報利率）加年利率 2% 計算利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及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c) 已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與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倘必要）；
- (d)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購股協議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及
- (e)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應盡全力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簽署購股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作出所有必要申請及及時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倘需要))。賣方應及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提供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及簽立所有有關申請、文件及其他事宜。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在能夠豁免之範圍內)，而作出有關豁免可能須受限於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購股協議將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予解除。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

- (a) 倘任何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純利低於7,000,000港元，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購買全部銷售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另加自完成日期起直至賣方向買方悉數付款當日止按年利率10%應計利息，該等款項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九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及
- (b) 只要買方為銷售股份的擁有人，倘實際累計純利少於30,000,000港元但多於21,000,000港元，賣方應向買方支付將採用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及應自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

$$X^{(附註)} = (3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累計純利}) \times 0.5$$

附註： X為賣方應付買方的金額

溢利保證乃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預期業務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基準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乃經購股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潛力；(iii)上文所述賣方承諾的溢利保證；(iv)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相若業務之公司之相關市盈率；及(v)預期於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的協同效應後達致。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由購股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a) 購股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0港元折讓約2.50%；及
- (b)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83港元溢價約1.83%。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30%，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代價股份將有權收取自完成日期起的股息、中期股息及其他分派。

經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i)如下文所述代價股份將被施加6個月的禁售期及(ii)發行代價股份將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同時允許本公司分配內部資源供本集團日後發展，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份，即為數2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的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於完成日期起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完成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T Glory Limited (附註1)	645,000,000	64.50	645,000,000	63.68
賣方	—	—	13,000,000	1.28
其他公眾股東	<u>355,000,000</u>	<u>35.50</u>	<u>355,000,000</u>	<u>35.04</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13,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JT Glor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彩華先生全資擁有。

(2) 已作湊整。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主要從事空調及電機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以及對有關業務屬必要或附帶的有關其他活動。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目標公司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應佔未經審核收益及純利如下：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8,032
除稅前純利	12,041
除稅後純利	10,054

本集團的資料及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造及顧問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承建商業務，主要從事底層結構建築工程服務、上蓋建築工程服務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股協議將有助加強及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建造服務。

基於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受限於上文「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際累計純利」	指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各經審核賬目所示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累計純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編製的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損益賬以及任何法律規定該等賬目隨附的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其他文件，其將由買方可接受的會計事務所提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28)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股新股份，以結算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部分代價
「按金」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前向賣方支付的總額2,500,00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買方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純利」	指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目標公司於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時採納及使用的一致的會計原則、慣例、政策及規定計算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惟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或特別或特殊項目)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Ching Lee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的目標公司的30股已發行普通股(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得益，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章國強，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